

# 评估委托协议书

订合同双方：

委托估价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经济联合社

受理估价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兹就租金价值评估事宜订立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甲方因集体资产出租需要，委托乙方对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经济联合社施陇片 06-16 号 11 宗集体房产进行租金价格评估，估价对象为集体资产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公开出租集体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一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需要，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上列标的予以客观、公正地评估，最后出具评估报告书；甲方将评估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，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、单位或个人查阅、抄录委估评估所必要的资料。

二、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到现场勘查，甲方须派其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。

三、乙方对甲方委托评估租金评估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四、乙方业务完成之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评估费。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，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 1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）。

五、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，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书，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资料，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。

六、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评估请求，乙方工作已过半，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评估服务费；乙方工作尚未过半，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评估服务费 50%。

七、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次日起 5 日内，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，可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申请次日起 5 日内完成复估或重估并提交报告书交回甲方。甲方逾期不提出者，视作甲方已认可评估成果，评估报告书即可生效。




八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，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正式签订。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经济联合社

授权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：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